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 及職責
許仰天先生....	43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自成立起	2014年 6月30日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管理
苗苗女士.....	41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自成立起	2018年 6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顧曉慶女士....	4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自成立起	2018年 6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管理
任曉慶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自成立起	2018年 6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共事務和企業責任
李廷斌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蔡洪濱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林明彥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上市公司董事，(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親屬關係；及(iii)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董事委任相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許仰天先生，又名Yangtian Xu，4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自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創立本公司前，許先生與其他聯合創始人曾一同在一家給出口企業提供SEM(搜索引擎整合營銷)服務的公司工作。許先生於2007年獲得青島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苗苗女士，又名Miao Miao，41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自公司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起擔任首席運營官。苗女士還擔任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創立本公司前，苗女士與許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曾一同在一家給出口企業提供SEM(搜索引擎整合營銷)服務的公司工作。苗女士於2007年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顧曉慶女士，又名Xiaoqing Gu，4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自公司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起擔任首席產品官。顧女士還擔任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創立本公司前，顧女士與許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曾一同在一家給出口企業提供SEM(搜索引擎整合營銷)服務的公司工作。顧女士於2005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任曉慶先生，又名Xiaoqing Ren，40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自公司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任先生還擔任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此前，任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供應鏈官。創立本公司前，任先生與許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曾一同在一家給出口企業提供SEM(搜索引擎整合營銷)服務的公司工作。任先生於2007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58歲，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蔚來集團（納斯達克：NIO；聯交所：9866；新交所：NIO）、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EDU；聯交所：9901）及簡普科技公司（紐交所：AIJTY）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年4月至2022年6月，李先生擔任NetEase, Inc.（曾用名NetEase.com, Inc.）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NetEase.com, Inc.的首席財務官，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加入NetEase.com, Inc.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任職逾十年。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蔡洪濱先生，58歲，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蔡先生1988年獲武漢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7年獲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1997年至2005年任教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2005年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該學院應用經濟系系主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2017年6月加入香港大學經管學院。蔡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蔡先生曾於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28；聯交所：0386；紐交所：SN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1）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23年4月至2026年7月擔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61）的獨立董事。

林明彥先生，63歲，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樟宜機場集團主席、勝科工業（新交所：U96）首席獨立董事。他亦擔任DLF Cyber City Developers董事，以及華社自助理事會信託局成員，並擔任新加坡駐毛里求斯共和國非常駐高級專員。林先生曾任凱德集團（新交所：9CI）總裁、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以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02；聯交所：2202）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5年獲伯明翰大學機械工程與經濟學一等榮譽學位，並獲該校榮譽博士學位。他還完成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除執行董事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桂鐳先生.....	56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運營
許浩先生.....	38歲	首席技術官	自成立起	自成立起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 發展

桂鐳先生，56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桂先生在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間擔任VIPKid首席財務官，並於2005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於eBay與PayPal擔任多個職位，包括eBay與PayPal的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eBay亞太區跨境貿易首席財務官、eBay國際跨境貿易首席財務官。桂先生於1990年獲得武漢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美國萊斯大學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1999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浩先生，38歲，自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許先生於2010年獲得南京農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有關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郭恩廷女士於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和合規範疇擁有超過12年豐富經驗。她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

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同時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此外，郭女士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及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ICSID)認證之ESG策劃師(CEP®)。彼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可持續性與氣候風險(SCR®)認證。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廷斌先生、蔡洪濱先生及林明彥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廷斌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廷斌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林明彥先生、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李廷斌先生及蔡洪濱先生。林明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第8A.2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蔡洪濱先生、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李廷斌先生及林明彥先生。蔡洪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洪濱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林明彥先生。蔡洪濱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他們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經營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載的職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述外，我們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且許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

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監督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吸引、留聘和激勵最廣泛可用人才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依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商討議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通過。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0多歲至60多歲。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在多個專業獲得學位，包括國際貿易、管理學、數學、經濟學、文學及機械工程學等，並在互聯網、可再生能源、教育、房地產、金融及電子商務等領域累積多年行業經驗。本公司已審視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地區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裨益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26日或2025年6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他們作為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他／她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的獨立性。

薪酬

本公司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3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少於1百萬美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各包括1名、1名、零名及零名董事。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就終止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而獲得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同股不同權架構；
- (f) 涉及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整體）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持續聘任合規顧問。